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13）深福法民三初字第 1708 号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，现将深圳市岗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岗厦实业）诉本公司及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开发“长城畔山花园”合同纠纷一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司 2013 年 8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的 2013-36 号《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。

2013 年 11 月 14 日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初审判决。

二、判决情况

2013 年 11 月 14 日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了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岗厦实业的诉讼请求。本案受理费 324577 元，由原告岗厦实业负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裁决的诉讼情况

截止本次公告前，本公司无尚未对外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；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的利润未构成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13）深福法民三初字第 1708 号。

此公告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